

**暴力、約會暴力或跟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OMB 批准號：2502-0204

有效期至：05/31/2011

**住房辦公室**

**租約附件**

**2005 年反暴力侵犯婦女和司法部重新授權法**

承租人	出租人	單元房號和地址
-----	-----	---------

本租約附件添加下列段落到上文所指的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訂立的租約。

**附件目的**

現修改上文所指的單元房的租約，以併入《2005 年反暴力侵犯婦女和司法部重新授權法》（簡稱“VAWA”）的條款。

**同租約其他條款的衝突**

倘若本附件的條款同租約的其他章節有任何衝突，應以本附件的條款為準。

**租約附件的有效期**

本租約附件的生效日期為 \_\_\_\_\_。本租約附件的有效期應到租約被解除為止。

**VAWA 保護**

1. 出租人不得將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或跟蹤事件視為對租約的嚴重或反復違反或終止虐待受害者之補助、租賃或佔用權的其他「充足理由」。
2. 如果承租人或承租人家庭的直系成員是（承租人家庭的一位成員或承租人控制的任何客人或其他人士實施的）虐待的受害者或受恐嚇受害者，出租人不得將與該虐待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視為終止補助、租賃或佔用權的理由。
3. 出租人可書面請求受害者或其家庭成員代為證明該人士是虐待的受害者，並要求其在 14 個工作日內或雙方約定的延長期限內填寫並提交「表 HUD-91066：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或跟蹤證明」或證明表註明的其他文件，以獲得 VAWA 規定的保護。未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交證明或其他支援文件的，可能導致被驅逐。

簽名欄已刪除